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3
（二）巡查计划灵活性有待提高.....	23

七、 相关建议.....	24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24
（二）合理制定巡查计划.....	24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5月，对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1.41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居住条件与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旧楼区长效管理逐渐成为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对天津工作提出“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针对提升改造后旧楼区实施长效管理是市委、市政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提出的“着力保障和改善

民生”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改善旧楼区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保障。

2.主要内容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纳入长效管理范围的旧楼区所在街道拨付经费，用于旧楼区日常管理服务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定期开展旧楼区管理监督以及配合各部门对旧楼区准物业进行综合考评，全面提高旧楼区管理水平，改善社区环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3.项目组织管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负责为纳入长效管理范围旧楼区所在各街道按照管理标准与考核结果拨付补贴经费；定期开展旧楼区管理监督以及配合各部门对旧楼区准物业进行综合考评。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入 1128.1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项目总支出 1128.1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市级资金	1128.12	1128.12	100%
合计	1128.12	1128.1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区民政局所制定的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进行旧楼区改造，落实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保证全年市级考核全部合格，巩固创文创卫取得成效”。预期产出指标为考核验收旧楼区数量不低于 187 个，资金覆盖街道数量不低于 8 个，旧楼区环境考核合格率 100%，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旧楼区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2021、2022、2023 年应付未付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不高于 1416.7 万元，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补助资金标准为 0.25 元/m²、月，旧楼区长效管理区级匹配补助资金标准为 0.15 元/m²、月；预期效益指标为改善旧楼区环境面貌；完善旧楼区长效管理制度。满意度指标为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旧楼区提升改造后长效管理的意见》（津政办规〔2020〕15 号）《天津市民

政局财政局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津财社〔2015〕7号）等文件为依据，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民政局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旧楼区长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旧楼区长效管理考核验收旧楼区数与计划考核验收旧楼区总数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的完成情况。

b.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旧楼区长效管理实际巡查旧楼区数与计划巡查旧楼区总数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到位率。项目实施期间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实际拨付到位街道数与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实际拨付街道总数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是否到位的情况。

b.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周期执行率。项目实施期间旧楼区长效管理实际巡查次数与应巡查次数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执行程度。

③产出时效

a.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既定资金拨付进度安排开展并完成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街道数与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街道总数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并完成的情况。

b.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并完成长效管理巡查任务旧楼区数与完成长效管理巡查任务旧楼区总数比对，反映旧楼区

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并完成的情况。

④产出成本

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旧楼区面貌改善情况。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展旧楼区各项管理工作，反映管理工作对旧楼区面貌的改善情况。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旧楼区居民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成效满意的旧楼区居民人数与参与满意度调查旧楼区居民总人数比对，用以反映参与调查旧楼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成效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部门”）委托

第三方机构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 年 5 月 8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民政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3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3 项三级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根据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正式进驻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旧楼区提升改造后长效管理的意见》《天津市民政局财政局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区民政局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辖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得分 91.4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3 分，项目效益 20.41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所示：

表 2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5	23	33	20.41	91.41
得分率	88.2%	100%	86.8%	92.8%	91.4%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资金使用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但产出数量中考核验收旧楼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旧楼区面貌，但存在工作计划制定灵活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旧楼区提升改造后长效管理的意见》（津政办规〔2020〕15 号）文件，与文件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提升改造并验收合格、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

旧楼区，纳入旧楼区长效管理范围，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具体管理” “旧楼区提升改造工程竣工后，市民政局负责对旧楼区进行接管验收。符合接管验收标准的，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报备相关材料后可移交所在区纳入长效管理范围”的要求相匹配。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实施，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审批文件、项目申请设立材料，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

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旧楼区环境面貌”，指标值设置为“有所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善旧楼区长效管理制度”，指标值为“完善”，未采用量化数据或可通过统一、调查、专家评判等方式确定工作成效的定性表述设定效益指标。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通过进行旧楼

区改造”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确定的资金体量相匹配；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明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测算内容主要为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经费，符合《天津市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文件规定范围，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依据《天津市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确定，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测算数据符合辖区现有纳入长效管理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客观需求，且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有历史数据可比性。同时旧楼区管理面积等项目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于年初准确核定了补贴经费预算，且于市级主管部门下达市级补贴资金通知后结合考核结果与拨付比例准确核定了项目全

年支出调整预算，并按照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内容准确核定了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项目预算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较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预算申请市级资金共计 1128.1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及时到位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1128.1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112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区民政局所提供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明细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审计、巡视、

财政检查等工作未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待整改问题。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区民政局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旧楼区提升改造后长效管理的意见》和《天津市旧楼区长效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执行，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前期申报材料、项目资金使用申请表、资金报销凭单、日常巡查计划表、管理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人力资源保障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与业务工作记录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3 分。

1.产出数量

（1）旧楼区长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完成率（总分 5 分，得分 0 分）。

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预期考核验收旧楼区数不低于 187 个，实际考核验收旧楼区数 185 个，未完成相关工作。

（2）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红桥区共有 185 个旧楼区纳入长效管理范围，其中：咸阳北路街 36 个、丁字沽街 53 个、西沽街 18 个、邵公庄街 28 个、西于庄街 31 个、铃铛阁街 9 个、芥园街 6 个、三条石街 4 个，区民政局于本年通过开展 10 次巡查完成了上述 185 个旧楼区的长效管理巡查工作，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1）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到位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区民政局本年针对 8 个街道所拨付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分别包括市级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奖励补贴与 2023 年 1 季度基础补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与根据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通知所规定补贴拨付范围及巡查考核结果所确定补贴拨付比例测算应拨付金额一致，资金下达通知，补贴拨付明细等相关附件齐全，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到位率为 100%。

（2）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周期执行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区民政局将辖区内 185 个纳入长效管理旧楼区通过成立巡查小组，划分巡查范围，规定从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每月开展 1 次巡查工作，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周期执行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1）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及时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民政局所提供旧楼区长效管理资金下达通知与补贴拨付明细文件，区民政局在接收区财政部门下达旧楼区长效管理资金指标后，分别于本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完成了 8 个街道市级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奖励补贴与 2023 年 1 季度基础补贴拨付工作，未出现补贴资金拨付延缓的情况，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拨付及时率为 100%。

（2）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及时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民政局所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巡查记录文件，区民政局本年针对 185 个旧楼区所开展的各月巡查工作均于各月巡查周期结束之前完成既定巡查任务，并于本年 11 月完成了年度巡查任务，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成本节约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区民政局所提供本项目资金下达通知、巡查考核结果、补贴拨付明细、项目明细账与决算表数据统计，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计划拨付 1416.7 万元，实际拨付 1128.12 万元。综上所述，旧楼区长效管理补贴成本节约率为 20.37%。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2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0.41 分。

1.社会效益

旧楼区面貌改善情况（总分 11 分，得分 11 分）。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红桥区自 2013 年开展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以来，通过引入准物业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提供楼内外清扫保洁与杂物清理、门岗值勤、巡视管理与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等服务，有效解决了旧楼区过往因无专门机构承接物业管理工作而出现的卫生死角遍布、垃圾桶（箱）满溢外溢、车辆无序停放等问题，使得纳入长效管理范围的旧楼区环境整体面貌得到有效改善。此外，在 2024 年全市旧楼区长效管理综合评定中，取得了优秀小区 23 个，良好小区 162 个，总体优良率 100%的良好成绩。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旧楼区居民满意度（总分 11 分，得分 9.41 分）。

依据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红桥区内纳入长效管理旧楼区全体居民(含外来人员、流动人员)，评价组对 100 名辖区居民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10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100 份，针对旧楼区环境卫生状况、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情况、门岗值勤与巡视管理情况 4 项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对旧楼区环境卫生

状况满意人数为 85 人，对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情况满意人数为 76 人，对门岗值勤情况满意人数为 95 人，对巡查管理情况满意人数为 86 人，旧楼区居民的综合满意度为 8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通过引入第三方准物业公司针对辖区纳入长效管理的 185 个散片旧楼区开展楼内外清扫保洁与杂物清理、小区内绿化养护、垃圾倒运、安全巡视与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等工作，并通过成立片区巡查组实施旧楼区长效管理巡查，按日将巡查发现问题反馈至问题点位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及所属街道并督促整改，有效解决了旧楼区过往因无专门机构承接物业管理工作而出现的卫生死角遍布、绿化养护缺失、垃圾桶（箱）满溢外溢、车辆无序停放等问题，有效改善了纳入长效管理范围的旧楼区环境整体面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区民政局所制定本项目数量指标名称为“考核验收旧楼区数量”，指标值为“不低于 187 个”，实际考核验收旧楼区数量 185 个，存在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不匹配的问题；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通过进行旧楼区改造”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2.巡查计划灵活性有待提高

巡查计划安排以市级有关部门评估检查范围为重心制

定，导致日常巡查工作中所发现各项旧楼区长效管理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统计分析利用、无法为巡查计划制定提供参考，巡查计划灵活性有待提高。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从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合理制定巡查计划

巡查前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对巡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明确巡查内容、标准、方法、隐患识别及应急处置流程并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巡查过程中按照巡查计划有序执行，应覆盖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重点排查设施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巡查后及时进行信息汇总与整理并建立隐患台账对高风险隐患重点标注，有效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开展复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旧楼区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